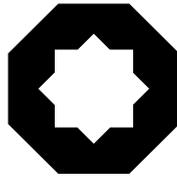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收購母公司及北新集團所持股權

根據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決定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所授予的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一宗由政府監控的國有資產掛牌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南水泥及重慶西南成為唯一符合條件意向受讓方，並與母公司及北新集團訂立四份個別產權交易協議及一份債務償還協議，以收購

- 1) 母公司持有的川煤水泥99%的股權和北新集團持有的川煤水泥1%的股權；
- 2) 母公司持有的攀煤水泥100%的股權；
- 3) 母公司持有的廣旺機械100%的股權；及
- 4) 母公司向川煤水泥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借款。

川煤水泥和攀煤水泥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

廣旺機械主要從事耐磨合金鑄球和鑄鍛的生產、銷售等業務。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44.11%的股權，且北新集團持有公司27.52%的股權，母公司及北新集團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母公司和北新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適用百分比有若干項超過0.1%但均低於5%，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豁免遵守第14A.48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一宗由政府監控的國有資產掛牌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南水泥及重慶西南成為唯一符合條件意向受讓方，並與母公司及北新集團訂立四份個別產權交易協議及一份債務償還協議，以收購川煤水泥99%的股權、攀煤水泥100%的股權、廣旺機械100%的股權及川煤水泥1%的股權及川煤水泥100,000萬元債權：

母公司和北新集團須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將股權出售提交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受監管掛牌轉讓程序。西南水泥及重慶西南須分別於參與掛牌轉讓前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2,710萬元（約相當於15,506萬港元）及120萬元（約相當於146萬港元），相當於其各自股權代價下限的30%。

產權交易協議

收購川煤水泥股權及債權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母公司

北新集團

西南水泥

重慶西南

擬收購股權及債權：

西南水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母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川煤水泥99%的股權及川煤水泥人民幣100,000萬元債權（「**西南水泥收購川煤水泥協議**」）。

重慶西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北新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收購北新集團持有的川煤水泥1%的股權（「**重慶西南收購川煤水泥協議**」）。

代價及支付條款：

西南水泥向母公司收購川煤水泥99%的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693.87萬元（約相當於48,426.52萬港元），收購人民幣100,000萬元債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萬元（約相當於122,000萬港元），合計共向母公司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139,693.87萬元（約相當於170,426.52萬港元）。

西南水泥和母公司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上述的價款：

- (1) 西南水泥將已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2,000萬元，直接轉為交易的部分價款；及
- (2) 其餘的股權交易價款人民幣127,693.87萬元將由西南水泥於西南水泥收購川煤水泥協議生效一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重慶西南向北新集團收購川煤水泥1%的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95萬元（約相當於489.16萬港元）。

重慶西南和北新集團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上述的價款：

- (1) 重慶西南將已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20萬元，直接轉為交易的部分價款；及
- (2) 其餘的股權交易價款人民幣280.95萬元將由重慶西南收購川煤水泥協議生效一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根據川煤水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經審計帳目，2010年及2011年川煤水泥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63.99萬元（約相當於444.07萬港元）及人民幣-6,354.00萬元（約相當於-7,751.88萬港元），2010年及2011年川煤水泥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91.93萬元（約相當於356.15萬港元）及人民幣-6,887.74萬元（約相當於-8,403.04萬港元）。

收購川煤水泥股權的代價及相關成本將以西南水泥及重慶西南的內部資金支付。

代價基準：

收購川煤水泥99%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9,693.87萬元（約相當於48,426.52萬港元）相當於母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舉行並由政府監控的國有資產掛牌轉讓中所提出的轉讓底價。

收購川煤水泥1%股權的代價人民幣400.95萬元（約相當於489.16萬港元）相當於北新集團在上海聯合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舉行並由政府監控的國有資產掛牌轉讓中所提出的轉讓底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母公司與北新集團及川煤水泥原有股東訂立川煤水泥買賣協議，母公司及北新集團分別收購川煤水泥99%和1%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款總計人民幣39,991.66萬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川煤水泥股權應佔資產淨值及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0,094.81萬元（約相當於48,915.67萬港元）及約人民幣30,046.10萬元（約相當於36,656.24萬港元）後，認為川煤水泥股權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該資產淨值乃按成本釐定，並由母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由於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有效期為一年，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乃釐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基準。

債務償還協議：

西南水泥及母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債務償還協議》（「**償還協議**」）。

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川煤水泥提供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借款。根據償還協議，西南水泥及母公司已同意西南水泥將會按償還協議一次性償還川煤水泥的全部人民幣100,000萬元借款。

條件：

收購川煤水泥股權及債權的產權交易協議及償還協議須待母公司、北新集團及西南水泥、重慶西南在西南水泥收購川煤水泥協議、償還協議和重慶西南收購川煤水泥協議上簽字蓋章，方告生效。

收購完成後，川煤水泥將由西南水泥、重慶西南分別持有99%與1%的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攀煤水泥股權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母公司

西南水泥

擬收購股權：

西南水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母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協議，以收購母公司持有的攀煤水泥100%股權（「西南水泥收購攀煤水泥協議」）。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攀煤水泥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8.56萬元（約相當於1,547.64萬港元）。

西南水泥和母公司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上述的價款：

- (1) 西南水泥將已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380萬元，直接轉為交易的部分價款；及
- (2) 其餘的股權交易價款人民幣888.56萬元將由西南水泥於西南水泥收購攀煤水泥協議生效一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根據攀煤水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經審計帳目，2010年及2011年攀煤水泥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元（約相當於12.20港元）及人民幣-2.03萬元（約相當於-2.48萬港元），2010年及2011年攀煤水泥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元（約相當於12.20港元）及人民幣-1.95萬元（約相當於-2.38萬港元）。

收購攀煤水泥股權的代價及相關成本將以西南水泥內部資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1,268.56萬元（約相當於1,547.64萬港元）相當於母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舉行並由政府監控的國有資產掛牌轉讓中所提出的轉讓底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母公司與攀煤水泥原有股東訂立攀煤水泥買賣協議，母公司收購攀煤水泥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268.56萬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攀煤水泥股權應佔資產淨值及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268.56萬元（約相當於1,547.64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00.28萬元（約相當於122.34萬港元）後，認為攀煤水泥股權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該資產淨值乃按成本釐定，並由母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由於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有效期為一年，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乃釐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基準。

條件：

收購攀煤水泥股權的產權交易協議須待母公司及西南水泥在西南水泥收購攀煤水泥協議上簽字蓋章，方告生效。

收購完成後，攀煤水泥將由西南水泥持有100%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廣旺機械股權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母公司

西南水泥

擬收購股權：

西南水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母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協議，以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廣旺機械100%股權（「西南水泥收購廣旺機械協議」）。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廣旺機械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10萬元（約相當於1,342.12萬港元）。

西南水泥和母公司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上述的價款：

- (1) 西南水泥將已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可退還保證金人民幣330萬元，直接轉為交易的部分價款；
- (2) 其餘的股權交易價款人民幣770.1萬元將由西南水泥於西南水泥收購廣旺機械協議生效一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根據廣旺機械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經審計帳目，2010年及2011年廣旺機械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約相當於0港元）及人民幣-1,042.84萬元（約相當於-1,272.26萬港元），2010年及2011年廣旺機械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約相當於0港元）及人民幣-993.40萬元（約相當於-1,211.95萬港元）。

收購廣旺機械股權的代價及相關成本將以西南水泥內部資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1,100.10萬元(約相當於1,342.12萬港元)相當於母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舉行並由政府監控的國有資產掛牌轉讓中所提出的轉讓底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母公司與廣旺機械原有股東訂立廣旺機械買賣協議，母公司收購廣旺機械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100.10萬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廣旺機械股權應佔資產淨值及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00.10萬元(約相當於1,342.12萬港元)及約人民幣992.49萬元(約相當於1,210.84萬港元)後，認為廣旺機械股權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該資產淨值乃按成本釐定，並由母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由於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有效期為一年，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乃釐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基準。

條件：

收購廣旺機械股權的產權交易協議須待母公司及西南水泥在西南水泥收購廣旺機械協議上簽字蓋章，方告生效。

收購完成後，廣旺機械將由西南水泥持有100%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述各產權交易協議各自獨立，且並非各自生效的條件。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與母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在本集團所經營的地區內，不會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方面與本集團競爭。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倘母公司有任何業務機會在本集團所經營的地區內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則母公司須知會本公司，並有義務促使該業務機會按不屬較遜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供予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確認，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母公司在知悉此事後已通知本公司，有關收購川煤水泥及攀煤水泥的潛在業務機會可能會構成對本集團水泥業務的競爭。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決定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所授予的選擇權，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南水泥及重慶西南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摘牌受讓母公司持有的川煤水泥99%股權和人民幣100,000萬元債權、攀煤水泥100%股權、廣旺機械100%股權以及北新集團持有的川煤水泥1%股權。

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將使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拓展其在西南地區的水泥業務。收購上述三家公司股權符合公司在西南地區聯合重組的戰略規劃，有利於擴大本公司在該地區的水泥業務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在該地區的水泥市場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協議及償還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產權交易協議及償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郭朝民先生及黃安中先生在母公司分別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崔麗君女士在北新集團擔任董事，該等人士在批准收購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4.11%的股權，且北新集團持有本公司27.52%的股權，母公司及北新集團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母公司和北新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適用百分比有若干項超過0.1%但均低於5%，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豁免遵守第14A.48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川煤水泥的資料

川煤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製品的生產與銷售等業務，該公司擁有兩條日產能各為2,500噸的熟料生產線和兩條日產能各為4,000噸的熟料生產線，年產水泥約520萬噸，年產商品混凝土約200萬立方。

有關攀煤水泥的資料

攀煤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製品生產、銷售。該公司擁有兩條年產各為60萬噸的水泥粉磨站生產線。

有關廣旺機械的資料

廣旺機械主要從事耐磨合金鑄球、鑄段生產、銷售等業務。

有關母公司及北新集團的資料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北新集團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貿易物流及工程設計總承包服務等業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釋義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西南」	指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廣旺機械」	指	四川廣旺集團建材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攀煤水泥」	指	攀枝花攀煤水泥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川煤水泥」	指	四川川煤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告所採用之滙率為人民幣1.00元=1.22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 僅供識別